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处、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

《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宣传中央、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宣传信息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更好地为全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党和国家新闻舆论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结合葡萄酒产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是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图书、网络、新媒体等，开展涉及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和工作的宣传活动。

第三条　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服从服务于中央、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工作大局和园区党工委中心工作，把握好时度效，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条　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宣传、广播电视、报刊图书出版、互联网、新媒体、保密等方面规定，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准确。

第五条　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由园区党工委统一领导，重要新闻宣传事项应当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请示报告。

第六条　综合处负责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及实施，具体职责是：

（一）提出管委会新闻宣传工作总体思路和计划安排的意见和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执行；

（二）联系新闻媒体，受理、安排采访事宜；

（三）协调组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通气会等各种形式的记者会；

（四）协调组织涉葡萄酒公共事件和不良信息的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五）审核发布新闻稿件；

（六）指导、协调、推进、监督管委会新媒体建设和发展；

（七）指导管委会所属处、交易博览中心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八）指导全区葡萄酒产业系统新闻宣传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各处、交易博览中心要将新闻宣传工作列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切实加强保障。

第二章　新闻发布

第八条　管委会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一般由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园区党工委委员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指导管委会新闻发布筹备和实施工作；

（二）审核管委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材料和答问口径；

（三）主持管委会新闻发布会；

（四）代表管委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葡萄酒产业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葡萄酒产业重大发展或建设规划；

（三）葡萄酒产业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方针政策制定或执行情况；

（四）重大葡萄酒产业信息；

（五）对葡萄酒产业方面热点问题的看法和主张；

（六）涉葡萄酒公共事件有关情况、工作举措、最新动态和防范措施等；

（七）其他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介绍的信息。

第十条　新闻发布应当遵循把握时机、及时主动，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准确全面、客观公正，严格程序、注重效果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根据发布目的、内容和要求，从实际效果出发，新闻发布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通气会等记者会，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新闻发言人或处负责人等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介绍情况；

（二）以官方名义答复新闻媒体问询，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或新闻素材；

（三）在官网、官方新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四）其他新闻发布形式。

第十二条　管委会重要新闻发布活动由综合处统一组织开展，各处、交易博览中心或个人不得自行发布。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发布本部门一般性新闻稿件，如果不涉及重大敏感问题，且不在官网首页和官方新媒体发布，可以在符合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发布。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自主开展的新闻发布活动，如需综合处协助，应当提前报综合处统筹安排。

1.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对区内外新闻媒体关于本部门业务工作的相关报道进行跟踪、收集和分析，研究对策。对涉及本部门的舆情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准备新闻口径，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由综合处对外发布。

第三章　记者会

第十四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围绕管委会重要会议活动、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敏感问题等，积极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通气会等形式的记者会对外发布信息。具体发布形式根据发布内容确定。

第十五条　记者会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核程序，未经综合处统一安排，任何处、交易博览中心和个人不得以管委会名义举行记者会或参加其他部门举行的记者会。

第十六条　记者会由主发布处、交易博览中心申报发布主题和方案，牵头起草发布词和答问口径，经综合处审核后，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记者会由综合处协调组织，由新闻发言人或其他领导发布。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重要影响、重大意义、新闻媒体高度关注的涉葡萄酒产业重大事项，可以呈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新闻办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等。

第四章　新闻媒体采访

第十九条　综合处负责受理和协调新闻媒体对管委会的采访。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按照工作程序要求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积极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第二十条　新闻采访实行预约制。对未经预约直接联系要求采访的，被采访者应当告知其通过综合处履行审批程序。

未经同意，任何处、交易博览中心或个人不得接受采访或答复新闻媒体。

第二十一条　相关处确定可以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后，应当尽快协调落实采访人员、采访时间或提供书面答复材料。对确实无法安排的采访，应当在24小时内反馈综合处。

第二十二条　涉及葡萄酒产业重大或敏感问题，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口径或提供给新闻媒体的答复材料应当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处。

第二十三条　新闻媒体采访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原则上由综合处商相关处提出拟办意见，报请被参访领导本人同意后方可安排采访。涉及重大或敏感主题采访，应当报请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审签。

第二十四条　除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采访活动外，管委会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公职身份向新闻媒体发表谈话或接受采访，不得用“管委会某官员”“管委会不愿透露姓名人士”等不公开的身份发表言论。

第五章　新闻稿件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对新闻媒体发布或提供新闻稿件，履行文件审签程序后报综合处联系新闻媒体发布核发，不得自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要认真审核稿件，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真实性，突出新闻性，把握时效性，字数、格式等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向综合处报送新闻稿件，应当在新闻事实发生后报送，原则上不提前接收稿件。

第二十八条　新闻稿件发布范围由综合处根据稿件内容确定。各处、交易博览中心或个人不直接向媒体就报道字数、时长、版面、画面等提出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有关领导代表管委会发表的讲话和文章，报园区党工委批准，由组稿处、交易博览中心按程序报审并把关审核。

第三十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组织起草的各类公开发布的公文、技术文档等，如需综合处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应当以新闻稿件形式审核后由综合处向新闻媒体发布。

第六章　会议活动新闻报道

第三十一条　举办的葡萄酒产业相关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由综合处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会议活动主办处、交易博览中心负责准备新闻稿件、背景材料等。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举办的一般性会议活动，原则上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应当商综合处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

第三十二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组织重要会议活动，应当提前制订新闻宣传方案，商综合处后报有关领导审核。

第三十三条　有自治区领导参加或作出指示、批示的重要会议活动，按照时政新闻有关规定进行报道。

第三十四条　园区党工委会、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会等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精神、部署葡萄酒产业重要工作的会议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进行报道。

第七章　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舆情应对引导

第三十五条　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所涉处、交易博览中心是舆情应对引导的第一责任部门。在处置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时，应当按照各行业应急预案中关于信息发布的规定，迅速掌握情况，及时拟订对外发布口径。

对重大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要快速反应，最迟在12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呈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新闻办审核后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第三十六条　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舆情应对引导由综合处统一组织。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按照综合处要求及时提供口径材料、新闻通稿，安排人员参加记者会。未经批准，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消息、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重大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应当报请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方能举办。

第三十八条　对影响较大的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及时组织权威专家解疑释惑。选择专家时，应当向专家讲清舆论引导目的，避免因传播不准确信息误导公众。

第三十九条　在涉葡萄酒产业公共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理过程中，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明确管委会的态度、原则，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指派专人对舆情进行监测分析。

1. 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应对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信息，是指未经管委会确认而公开发布，内容失实片面，可能被炒作传播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应对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应当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科学研判、分类处理，减少、消除不良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四十二条　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的应对工作，按照职能由主管处、交易博览中心牵头，其他相关处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处置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应当向综合处提出舆情处置建议，会同综合处协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或相关新闻媒体等进行处置；

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回应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应当拟定回应口径或新闻通稿，综合处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刊发。

第四十四条　综合处负责涉葡萄酒产业舆情的总体监测工作，发现重大不良信息，应当立即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和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并启动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负责本部门舆情监测，发现重大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和综合处。

第四十五条　对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相关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在以下时限内进行处置或回应：

（一）对信息部分失实，导致社会公众对某项政策或措施理解出现歧义的，在发现后24小时内进行处置或回应；

（二）对信息严重失实，对行业健康发展、社会安定或正常市场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在发现后12小时内进行处置或回应；

（三）对蓄意炒作重大敏感事件，歪曲、攻击管委会有关政策或措施，严重影响社会安定或正常市场秩序的，在发现后12小时内进行处置或回应。

第四十六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在综合处统筹协调下，组建本部门网络评论员队伍，积极创作网络评论作品，创新开展网络评论活动，准确把握舆情热点，及时有效发声回应，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四十七条　涉葡萄酒产业不良信息应对工作结束后，主管处、交易博览中心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并将结果报送综合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处、交易博览中心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违反本办法，影响新闻宣传工作开展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综合处定期对各处、交易博览中心新闻舆论工作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